

关于进行 2023-2024 学年秋季学期期中 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部、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定于第 11-12 周进行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1. 第 11 周（11 月 6 日-11 月 12 日），各部门安排自检。
2. 第 12 周（11 月 13 日-11 月 19 日）教务处集中检查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对照检查内容认真进行自检，教学部门填写附表 1、附表 2，实训室负责人填写附表 3。

2. 提供材料：

（1）第 12 周（周一 11 月 13 日）下班前，各教学单位负责人、教学秘书将本学期手写教案整理收齐交至教务处 1-407 室。

（2）第 12 周（周二 11 月 14 日）下班前，在期初教学检查中未交齐相关资料（电子版教案、课程标准、授课计划）的教学单位，全部交齐并以部门为单位发送至教务处（邮箱：cczjxyjwc@163.com）中。另：PPT 文件较大教务处将在期末教学检查中统一收集。

（3）附表 1、附表 2、附表 3 填写完毕后以部门为单位于周二 11 月 14 日下班前发送至教务处邮箱内。

